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心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26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6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5、94至95頁），因此本件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於交友軟體結識「陳文哲」後遭感情詐騙，因信任對方而依其以工作為由之請求提供協助，犯罪情狀客觀上尚屬可憫，縱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依同法第57條從輕量刑；又被告另案（即嘉義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6號案件）與本案係同一犯罪集團、犯罪情節相同，僅被害人不同，被告已與另案被害人謝民生調解並給付完畢，惟因分別起訴、審判，致無

從併予獲得緩刑機會，是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另由於被告於本案亦已與告訴人Ａ０２調解成立，並於115年5月12日給付完畢，原審未審酌此等有利於被告之犯後態度，仍對被告併科罰金12萬元，顯與另案有別，尚嫌過苛，請依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不予併科或酌減罰金；至被害人Ａ０３部分，被告亦有調解意願，僅因未能聯繫而未果，故請安排調解，並綜合上開坦承犯行、受騙經過、賠償情形及調解意願等一切情狀，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陳文哲」、「薛小姐」、「許小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2次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而被告復陸續提領款項，各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基於單一決意，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與否之判斷。

⑵查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偵卷第126頁，原審卷第46至47頁，本院卷第101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件原判決事實欄一（一）犯行未獲報酬，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犯行的報酬是新臺幣（下同）5,000元，獲得方式是從提領的鈔票中拿5,000元作為報酬等語（原審卷第39頁），並已自動繳交等情，有原審法院115年度贓字第136號收據可佐（原審卷第49頁），則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犯行自述無犯罪所得，且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問題，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犯行自述有犯罪所得且已自動繳交，從而，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爰均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有關洗錢犯行之減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

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⑵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並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其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說明，將此等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即可。

3.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惟考量本案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Ａ０３及告訴人Ａ０２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實值非難，況被告本可憑己力賺取所需，惟其仍遽為本案各次犯行，尚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任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難謂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形；至於被告於另案與該案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因而被宣告緩刑等情，均與本案無關，故就本案被告所為犯行之量刑而言，實無任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原判決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共

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並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被害人Ａ０３及告訴人Ａ０２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雖有意與被害人Ａ０３調解，然因未能與被害人Ａ０３聯繫上，致未能與其達成和解或調解，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Ａ０２以10萬元達成調解，告訴人願原諒被告不予追究等情，有原審法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及調解筆錄可佐（原審卷第73至75頁），是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果包裝、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孩、身體狀況正常、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均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2萬元，暨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就上開各罪所量處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亦屬妥適。

2.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既已認定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具體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參與犯罪之角色及地位、造成損害、業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及其行為應予非難之程度等節，本於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使量刑裁量權，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且被告於上訴後仍未與本案被害人Ａ０３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予以賠償，是被告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純屬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認原審判決對其量處之刑度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職是，被告之上訴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